

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水處），其組織屬本府各局處之一，首長為政務官；然其性質係市營事業機構，故實兼具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雙重特性。由於其人事管理非屬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制之規範範圍，乃於民國 69 年由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會銜令頒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」、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」及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」等三辦法以資適用，以迄於今。因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調整，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，以至於被歸類為省屬法規之上開三暫行辦法失其附麗；且因無法律授權，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法律授權原則。故行政院為免該等法規長期處於爭議狀態，乃限期命本府訂定替代法規，並俟發布後即行廢止上開規定。

本次新訂之辦法，其訂定方向係將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考試院、銓敘部等各級全國人事主管機關，就本案歷次給予之函示內容予以融入，期以達成「釋放事業活力」、「維護現職人員權益」目標。以下就新訂辦法舉其要者簡述如次：

- 一、法規鬆綁，釋放事業活力：有關「公營事業」之依據，係源自國父之主張：「不能委之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，應由國家經營之」，落實在憲法上之規定，則為憲法第 144 條前段：「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，以公營為原則」。另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第 33 條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，另以法律規範之）、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（第 26 條：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，均另以法律定之）、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（第 23 條：…公營事業之考績，均另以法律定之），顯見由於公營事業之其特殊性，我國制度早已認定不應比照常業文官體制予以高密度之規範，否則無以釋放事業活力。然民國 69 年訂定之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」、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」及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」等三辦法，基本架構似仍以常業文官體制

設計，甚至不足者明定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、升等考試法規及任用法規之規定」（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」第 16 條第 1 項），以致即使身為事業機構，然人力資源之管理及運用受限層層法規束縛，實難發揮事業經營本質，遑論企業化經營之目標。爰此，各上級機關多次指示，包括（一）行政院 94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1360 號函略以：「為擴大人事鬆綁，未來法規修正後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改為不列入考試用人計畫之機構」。96 年 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二字第 09506593400 號函略以：「1. 貴處雖無民營化規劃，惟基於經營自主，人員遴用仍可朝向不列入考試用人之機構規劃，並配合修訂成績考核辦法及薪給辦法，以使人事制度更具彈性。2. 以貴處係屬市營事業機構，如繼續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制，不僅未能配合機關營運型態，彈性用人之需求，反造成人事法規適用上諸多問題，爰此，請貴處參酌本府業已函轉行政院人事局等相關機關意見，重行檢討旨揭草案，以朝向不列入考試用人計畫機構規劃後，再報府核辦」（二）考試院 96 年 5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796158 號函略以：「貴處制定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』及編制表、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』及編制表，尚非屬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應送備查範圍，本案毋庸送本院備查。另編制表內原關於會計、人事及政風之職務列等，亦應配合修正，不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職務列等表」。故本次新訂之辦法，乃依據前開各機關意見，在不作重大改變之前提下，小幅度之進行法規鬆綁，以利逐步釋故事業活力。

二、維護現職人員權益：由於行政院已確定水處日後不再列入考試用人機構，惟水處業務性質為營利事業兼具執行公權力機構，爰爾後新進人員仍界定為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84 條所稱之「公務員兼具勞工」身分。至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現職人員，其權益幾與現行規定一致；另為提昇水處績優臨編、約聘、駐衛警察及工員，另訂有內部升職考試或納編機制。

三、薪給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規定另訂之：目前水處職員之薪給事項，

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；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事項，係依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規定辦理。由於該等事項依其性質係屬「給與」之範疇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5 條規定非屬地方權責，爰此在本辦法不另為規範，特為說明。

本辦法訂定之重點概述如次：本辦法計分 5 章，36 條，其重點如次：
第一章總則（第 1 條至第 2 條）：

揭示本辦法訂定之目的，乃為因應水處企業化經營之需要；及係為因應公營事業人員人事管理法律未制定前，所為之暫行辦法。另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水處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職員，但不包括水處處長。

第二章進用（第 3 條至第 11 條）：

明定職員之職務列等範圍；職務之職稱職等，依水處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規定辦理。

揭示職員進用之公開甄選原則及例外。明定進用之積極及消極條件及敘等原則。訂定各級主管之迴避任用規定。及機要人員、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等之進用規定。

第三章升遷（第 12 條至第 18 條）：

明定職員升遷定義、原則、例外、組織、程序及消極資格。

第四章考核（第 19 條至第 32 條）：

明定成績考核、平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種類、等第及效果。明定本處年終考核得考列甲等人數、考核升等資格條件、辦理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之組織、程序。

第五章附則（第 33 至第 36 條）：

揭示職員申訴之途徑；羅致特殊專長之優秀人才之依據及限制；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及本辦法施行日期。